

强制性国家标准  
《轻型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  
测量方法》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项目组

2025年4月

## 目 次

一、工作简况 .....	1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	5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	8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	8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	8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	8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	9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	9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9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9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	9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	9

# 《轻型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

##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

GB 11562—2014《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属于汽车强制性标准体系中一般安全领域要求。标准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2015年7月1日实施，标准的发布和实施对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通过强制性标准加以规范，有利于提升汽车的行驶安全，避免出现车内乘员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伤亡，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随着汽车技术的发展，尤其是智能网联汽车和无人驾驶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大量运用，出现了新的车型和新的检测项目，GB11562—2014现有的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不能很好地适应新产品的检测，无法指导新技术的开发，这种局面既不利于我国汽车领域安全新技术的采用和检测认证工作的开展，也不利于指导和规范汽车一般安全项目的进步与发展，因此，有必要对现行的GB11562—2014标准进行重新修订，以顺应我国汽车安全技术发展的要求，及时跟上国际汽车安全技术发展的新趋势，促进我国汽车产业的技术进步，加快推动我国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

2024年6月25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GB11562《轻型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计划号为：20242186-Q-339】，主要起草单位包括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 2、主要工作过程

##### 2.1 GB11562-XXXX《轻型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预研工作

（1）从2019年初开始，车身分技术委员会组织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标准起草组，开展标准修订的预研工作。

（2）截止2022年上半年，标准起草组完成了国内外法规分析，行业调研以及标准实施效果评估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标准草案的编制工作。

（3）2022年12月，车身分技术委员评审通过了该标准的修订立项申请。2023年下半

年，标准相继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标准立项评审。

(4) 2024年6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 GB11562《轻型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第一次标准工作组会议。

## 2.2 第一次工作组会议

2024年6月4日，由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车身分技术委员会主办，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办的 GB11562《轻型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标准制修订研讨会在襄阳召开。研讨会上，与会人员对达安中心 GB11562 标准工作组编制的标准草案进行了研讨，针对标准文本新增内容的翻译、夜间光污染、实体障碍物和 FVA 形成的遮挡是累计计算还是分开计算、风窗玻璃基准点是指校核 6 个基准点还是 6 个基准点所围成的区域、HUD 投射到黑边形成的遮挡如何计算、HUD 的字符遮挡如何计算、GB 11562 标准中关于 FVA 的要求是引用 GB/T《轻型汽车视野辅助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中的内容还是直接写在标准中、A 柱双目障碍角对安全影响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会议要求标准工作组后续密切关注并跟踪 FVA 国标制订的实时变化和发展趋势，修改完善标准文本用以下次的工作组会议讨论。

## 2.3 第二次工作组会议

2024年10月23日，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车身分技术委员会主办，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的 GB11562-XXXX《轻型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工作组会议在长春市召开。来自相关检测机构、国内外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的 60 余名领导和专家参加了此次会议。参会专家对于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和交流，提出了以下意见：

序号	章条号	会议意见
1	3	完善“V点”、“P点”、“障碍物”等术语的定义，确认三维基准坐标系等基础术语在标准中使用的规范性
2	4.4~4.4.2	1、完善 CMS 相关术语的表述，与 GB 15084 的协调 2、完善技术内容的表述，与标准实际应用相一致
3	4.4.4、4.4.5	完善 FVA 相关技术内容的表述
4	4.4.5	引用的 FVA 标准中，关于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的要求，需进一步完善细化，以保证标准的可行性
5	4.4.5	引用的 FVA 标准中，关于信息尺寸、信息位置及范围、信息闪烁等量化要求，需进一步开展技术研讨及技术指标的验证工作，以评估纳入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6	6	增加 FVA 的同一型式要求
7	7	对于标准中提到 FVA 相关要求，新申请认证车型和已认证车型拟分别增加 12 个月的过渡期
8	—	汽车内饰眩光和车内发光仪表对于视野的影响待进一步研讨，在无进一步明确的技术建议前，暂不纳入本次修订

会后，标准起草组按照会议要求研讨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文本。

## 2.4 第三次工作组会议

2025年4月2日，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车身分技术委员会主办，GB11562-XXXX《轻型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工作组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来自相关检测机构、国内外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的60余名领导和专家参加了此次会议。参会专家对标准进行了逐条研讨，并最终形成了结论。会后，标准起草组按照会议要求研讨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车身分技术委员会征求意见。

##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 1、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参考了 UN R125《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认证的统一规定》（英文版）及其随后的修改单、增补件等。考虑我国标准体系的现状，新修订 GB11562-XXXX 的技术内容与上述标准基本相同，但是文本结构上与 GB11562-2014 的保持一致。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了相关的车辆制造企业、检测机构、科研单位以及管理部门的意见，并对标准新增的技术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试验验证，保证标准技术要求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标准关于视野辅助系统的技术要求引用了正在制定中的 GB/T XXXX-20XX《轻型汽车视野辅助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第4章的规定，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在技术指标制定、产品验证等方面与《轻型汽车视野辅助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工作组进行了充分的协调，保证两项标准的协调性。

### 2、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本文件规定了驾驶员前方180°范围内直接视野的要求和测量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M<sub>1</sub>类和N<sub>1</sub>类汽车。

### 3、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

- 更改了“适用范围”（增加了N<sub>1</sub>类汽车）
- 更改了部分术语及定义（见第3章，2014版的第3章）；
- 更改了前方视野遮挡的豁免要求（见4.4，2014版的4.4）
- 增加了对“摄像机-监视器系统”的技术要求（见4.5和4.6）；

- 增加了关于FVA(视野辅助)的技术要求(见4.8和4.9)；
- 增加了对V<sub>2</sub>点离地高度超过1650 mm时的视野要求(见4.10)；
- 增加了对于方向盘、FVA位置调节的要求(见6.6和6.7)；
- 增加了同一型式判定(见第7章)；
- 增加了文件实施日期(见第8章)；
- 删除了车辆乘坐位置H点和实际靠背角的确定程序(2014版的附录C)。

#### 4、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次修订增加了对于V<sub>2</sub>点离地高度超过1650mm的车辆的视野测量要求以及辅助驾驶系统(FVA)的相关技术要求。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起草组对于主要修订内容进行了充分的验证,目前经过多个车型的试验验证,检测结果均完全符合新标准要求,这一结果表明我国汽车生产企业已有生产满足新标准的能力。部分试验结果如下:

1) V<sub>2</sub>点离地高度超过1650mm的车辆的视野测量

**试验方法:**按照标准草案规定,对M<sub>1</sub>类和N<sub>1</sub>类汽车的前方视野性能进行测试。选择2辆N<sub>1</sub>类汽车和1辆V<sub>2</sub>点高度超过1650mm的M<sub>1</sub>类汽车进行验证。

样品 B	试验照片																																																			
																																																				
	试验数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17">前方视野标准验证试验数据</th> </tr> <tr> <th>车型</th> <th>座椅行程 (mm)</th> <th>座椅靠背角 (°)</th> <th>V1点坐标 (mm)</th> <th>V2点坐标 (mm)</th> <th>Pm点坐 标(mm)</th> <th>a点坐标 (mm)</th> <th>b点坐标 (mm)</th> <th>c点坐标 (mm)</th> <th>S1点坐标 (mm)</th> <th>内侧点 (mm)</th> <th>S2点坐标 (mm)</th> <th>外侧点 (mm)</th> <th>双目障碍角 (°)</th> <th>方向盘障碍角 (°)</th> <th>V2点距离地 面(mm)</th> <th>是否进行 人保护测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风日产皮卡Z9</td> <td>230</td> <td>25</td> <td>X:68 Y:184.5 Z:665</td> <td>X:68 Y:184.5 Z:589</td> <td>X:-4.64 Y:188.5 Z:627</td> <td>X:-722.8 Y:-57.2 Z:665</td> <td>X:-661.8 Y:184.5 Z:755</td> <td>X:-990.2 Y:184.5 Z:498.1</td> <td>X:-707.2 Y:-177.9 Z:652.6</td> <td>X:-724.4 Y:-101.9 Z:652.6</td> <td>X:-816.9 Y:-205.2 Z:555.5</td> <td>X:-684.0 Y:-214.8 Z:555.5</td> <td>4.68°</td> <td>1.4°</td> <td>1272</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前方视野标准验证试验数据																	车型	座椅行程 (mm)	座椅靠背角 (°)	V1点坐标 (mm)	V2点坐标 (mm)	Pm点坐 标(mm)	a点坐标 (mm)	b点坐标 (mm)	c点坐标 (mm)	S1点坐标 (mm)	内侧点 (mm)	S2点坐标 (mm)	外侧点 (mm)	双目障碍角 (°)	方向盘障碍角 (°)	V2点距离地 面(mm)	是否进行 人保护测量	东风日产皮卡Z9	230	25	X:68 Y:184.5 Z:665	X:68 Y:184.5 Z:589	X:-4.64 Y:188.5 Z:627	X:-722.8 Y:-57.2 Z:665	X:-661.8 Y:184.5 Z:755	X:-990.2 Y:184.5 Z:498.1	X:-707.2 Y:-177.9 Z:652.6	X:-724.4 Y:-101.9 Z:652.6	X:-816.9 Y:-205.2 Z:555.5	X:-684.0 Y:-214.8 Z:555.5	4.68°	1.4°	1272	否
前方视野标准验证试验数据																																																				
车型	座椅行程 (mm)	座椅靠背角 (°)	V1点坐标 (mm)	V2点坐标 (mm)	Pm点坐 标(mm)	a点坐标 (mm)	b点坐标 (mm)	c点坐标 (mm)	S1点坐标 (mm)	内侧点 (mm)	S2点坐标 (mm)	外侧点 (mm)	双目障碍角 (°)	方向盘障碍角 (°)	V2点距离地 面(mm)	是否进行 人保护测量																																				
东风日产皮卡Z9	230	25	X:68 Y:184.5 Z:665	X:68 Y:184.5 Z:589	X:-4.64 Y:188.5 Z:627	X:-722.8 Y:-57.2 Z:665	X:-661.8 Y:184.5 Z:755	X:-990.2 Y:184.5 Z:498.1	X:-707.2 Y:-177.9 Z:652.6	X:-724.4 Y:-101.9 Z:652.6	X:-816.9 Y:-205.2 Z:555.5	X:-684.0 Y:-214.8 Z:555.5	4.68°	1.4°	1272	否																																				
	试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样	试验照片																																																			

品 C																																																			
	试验数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16">前方视野标准验证试验数据</th> </tr> <tr> <th>车型</th> <th>座椅行程 (mm)</th> <th>座椅靠背角 (°)</th> <th>V1点坐标 (mm)</th> <th>V2点坐标 (mm)</th> <th>Pm点坐 标(mm)</th> <th>a点坐标 (mm)</th> <th>b点坐标 (mm)</th> <th>c点坐标 (mm)</th> <th>S1点坐标 (mm)</th> <th>内侧点 (mm)</th> <th>S2点坐标 (mm)</th> <th>外侧点 (mm)</th> <th>双目障碍角 (°)</th> <th>方向盘障碍角 (°)</th> <th>V2点距离地 面(mm)</th> <th>是否进行行 人保护测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风凯普特</td> <td>170</td> <td>25</td> <td>X:68 Y:184.5 Z:665</td> <td>X:68 Y:184.5 Z:589</td> <td>X:-4.64 Y:188.5 Z:627</td> <td>X:-616.2 Y:-26.4 Z:665</td> <td>X:-566.7 Y:184.5 Z:742.6</td> <td>X:-835.1 Y:184.5 Z:509</td> <td>X:-596.3 Y:-202.6 Z:651.7</td> <td>X:-601.8 Y:-152.8 Z:651.7</td> <td>X:-708.2 Y:-214.8 Z:556.1</td> <td>X:-533.3 Y:-238.3 Z:556.1</td> <td>5.69°</td> <td>10°</td> <td>1546</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前方视野标准验证试验数据																车型	座椅行程 (mm)	座椅靠背角 (°)	V1点坐标 (mm)	V2点坐标 (mm)	Pm点坐 标(mm)	a点坐标 (mm)	b点坐标 (mm)	c点坐标 (mm)	S1点坐标 (mm)	内侧点 (mm)	S2点坐标 (mm)	外侧点 (mm)	双目障碍角 (°)	方向盘障碍角 (°)	V2点距离地 面(mm)	是否进行行 人保护测量	东风凯普特	170	25	X:68 Y:184.5 Z:665	X:68 Y:184.5 Z:589	X:-4.64 Y:188.5 Z:627	X:-616.2 Y:-26.4 Z:665	X:-566.7 Y:184.5 Z:742.6	X:-835.1 Y:184.5 Z:509	X:-596.3 Y:-202.6 Z:651.7	X:-601.8 Y:-152.8 Z:651.7	X:-708.2 Y:-214.8 Z:556.1	X:-533.3 Y:-238.3 Z:556.1	5.69°	10°	1546	否
前方视野标准验证试验数据																																																			
车型	座椅行程 (mm)	座椅靠背角 (°)	V1点坐标 (mm)	V2点坐标 (mm)	Pm点坐 标(mm)	a点坐标 (mm)	b点坐标 (mm)	c点坐标 (mm)	S1点坐标 (mm)	内侧点 (mm)	S2点坐标 (mm)	外侧点 (mm)	双目障碍角 (°)	方向盘障碍角 (°)	V2点距离地 面(mm)	是否进行行 人保护测量																																			
东风凯普特	170	25	X:68 Y:184.5 Z:665	X:68 Y:184.5 Z:589	X:-4.64 Y:188.5 Z:627	X:-616.2 Y:-26.4 Z:665	X:-566.7 Y:184.5 Z:742.6	X:-835.1 Y:184.5 Z:509	X:-596.3 Y:-202.6 Z:651.7	X:-601.8 Y:-152.8 Z:651.7	X:-708.2 Y:-214.8 Z:556.1	X:-533.3 Y:-238.3 Z:556.1	5.69°	10°	1546	否																																			
试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样 品 D	试验照片																																																		
																																																			
	试验数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16">前方视野标准验证试验数据</th> </tr> <tr> <th>车型</th> <th>座椅行程 (mm)</th> <th>座椅靠背角 (°)</th> <th>V1点坐标 (mm)</th> <th>V2点坐标 (mm)</th> <th>Pm点坐 标(mm)</th> <th>a点坐标 (mm)</th> <th>b点坐标 (mm)</th> <th>c点坐标 (mm)</th> <th>S1点坐标 (mm)</th> <th>内侧点 (mm)</th> <th>S2点坐标 (mm)</th> <th>外侧点 (mm)</th> <th>双目障碍角 (°)</th> <th>方向盘障碍角 (°)</th> <th>V2点距离地 面(mm)</th> <th>是否进行行 人保护测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风御风</td> <td>210</td> <td>25</td> <td>X:68 Y:184.5 Z:665</td> <td>X:68 Y:184.5 Z:589</td> <td>X:-4.64 Y:188.5 Z:627</td> <td>X:-677 Y:-43.5 Z:665</td> <td>X:-614.8 Y:184.5 Z:748.8</td> <td>X:-865.4 Y:184.5 Z:507.7</td> <td>X:-661.5 Y:-209.1 Z:649.7</td> <td>X:-663.5 Y:-169.9 Z:649.7</td> <td>X:-749.3 Y:-215.6 Z:562.3</td> <td>X:-584 Y:-269.4 Z:562.3</td> <td>5.64°</td> <td>14.4°</td> <td>1664</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前方视野标准验证试验数据																车型	座椅行程 (mm)	座椅靠背角 (°)	V1点坐标 (mm)	V2点坐标 (mm)	Pm点坐 标(mm)	a点坐标 (mm)	b点坐标 (mm)	c点坐标 (mm)	S1点坐标 (mm)	内侧点 (mm)	S2点坐标 (mm)	外侧点 (mm)	双目障碍角 (°)	方向盘障碍角 (°)	V2点距离地 面(mm)	是否进行行 人保护测量	东风御风	210	25	X:68 Y:184.5 Z:665	X:68 Y:184.5 Z:589	X:-4.64 Y:188.5 Z:627	X:-677 Y:-43.5 Z:665	X:-614.8 Y:184.5 Z:748.8	X:-865.4 Y:184.5 Z:507.7	X:-661.5 Y:-209.1 Z:649.7	X:-663.5 Y:-169.9 Z:649.7	X:-749.3 Y:-215.6 Z:562.3	X:-584 Y:-269.4 Z:562.3	5.64°	14.4°	1664	是
前方视野标准验证试验数据																																																			
车型	座椅行程 (mm)	座椅靠背角 (°)	V1点坐标 (mm)	V2点坐标 (mm)	Pm点坐 标(mm)	a点坐标 (mm)	b点坐标 (mm)	c点坐标 (mm)	S1点坐标 (mm)	内侧点 (mm)	S2点坐标 (mm)	外侧点 (mm)	双目障碍角 (°)	方向盘障碍角 (°)	V2点距离地 面(mm)	是否进行行 人保护测量																																			
东风御风	210	25	X:68 Y:184.5 Z:665	X:68 Y:184.5 Z:589	X:-4.64 Y:188.5 Z:627	X:-677 Y:-43.5 Z:665	X:-614.8 Y:184.5 Z:748.8	X:-865.4 Y:184.5 Z:507.7	X:-661.5 Y:-209.1 Z:649.7	X:-663.5 Y:-169.9 Z:649.7	X:-749.3 Y:-215.6 Z:562.3	X:-584 Y:-269.4 Z:562.3	5.64°	14.4°	1664	是																																			
试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2) 视野辅助系统技术指标验证

本次参与验证试验的样车分别来自东软、赛力斯、比亚迪3家企业，自2024年10月起，在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一般要求相关验证试验。本次参与验证试验的样件分别来自华为、泽景、未来（北京）黑科技有限公司、福耀等企业，其中福耀提供玻璃制品，自2024年10月起，在中汽零部件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图像性能要求相关验证试验。本次验证试验部分布置见图1，验证试验结果见表1。



一般要求试验环境



一般要求试验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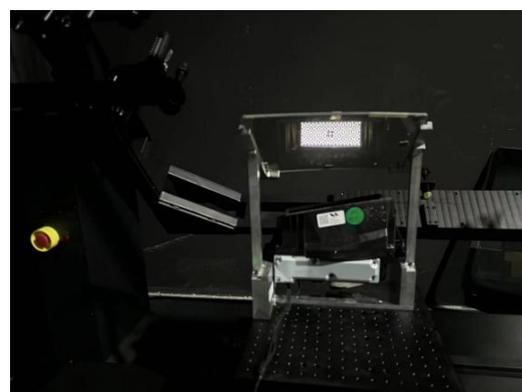
一般要求试验数据采集



显示信息试验



图像性能试验布置



图像性能试验布置

图1 部分验证试验现场

表 1 FVA 验证试验结果汇总

试验项目	样品编号	试验结果	通过情况
功能要求	1	系统具备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和手动调节功能。	通过
		支持手动操作关闭,该手动操作步骤为:设置—AR-HUD—关闭。	未通过
		车辆有外部信息来源,来源为APP。外部信息来源不能改变系统显示。	通过
	2	系统具备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和手动调节功能。	通过
		支持手动操作关闭,该手动操作步骤为:设置—显示—关闭	未通过
		车辆有外部信息来源,来源为APP。外部信息来源不能改变系统显示。	通过
	3	系统具备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和手动调节功能。	通过
		支持手动操作关闭,该手动操作步骤为:下滑—按键。	通过
		车辆有外部信息来源,来源为APP。外部信息来源不能改变系统显示。	通过
显示信息要求	1	系统显示信息始终只与驾驶和/或操作相关。	通过
		静态信息仅显示在区域2。非静态信息在区域1和区域2中显示。	通过
		系统未复制强制类显示信息。	通过
		系统显示信息符合表1的系统允许显示信息要求。	通过
		系统不允许驾驶员调整系统显示信息内容和/或数量;当车辆再次启动时,系统不能保留上一次的设置信息;驾驶员不能进行个性化设置并交替使用。	未通过
		当非静态显示信息的维持条件不存在时,区域1中的信息消失。	通过
	2	除两种情况外,系统显示信息只与驾驶和/或操作相关。当车辆在驻车时,可播放视频,介入请求发出后,480ms后视频内容消失。	通过
		静态信息仅显示在区域2;非静态信息仅在区域2中显示。	通过
		系统存在复制强制类显示信息,强制类显示信息不仅通过系统进行显示。	通过
		系统显示信息符合表1的系统允许显示信息要求。	通过
		系统允许驾驶员调整系统显示信息内容和/或数量。当车辆再次启动时,系统能保留上一次的设置信息。驾驶员能进行个性化设置并交替使用。	通过
		区域1内无信息,不适用。	不适用
	3	系统显示信息始终只与驾驶和/或操作相关。	通过
		静态信息显示在区域1和区域2。	未通过
		系统存在复制强制类显示信息,强制类显示信息不仅通过系统进行显示。	通过
		系统显示信息符合表1的系统允许显示信息要求。	通过
		系统允许驾驶员调整系统显示信息内容和/或数量;当车辆再次启动时,系统能保留上一次的设置信息;驾驶员不能进行个性化设置并交替使用。	通过
		不存在非静态显示信息。	不适用
区域遮挡要求	1	不透明像素覆盖范围在系统占区域1内范围的12.54%。	通过
		在最恶劣情况下(例如考虑显示信息重叠),显示字符/符号内的不透明像素在标准矩形(高2.6°、宽0.8°)内的覆盖率均不大于50%。	通过
		不透明像素覆盖范围不大于66° <sup>2</sup> 。	通过

		不透明像素覆盖范围占系统在区域2内显示范围的28.49%。	通过	
		在最恶劣情况下（例如考虑显示信息重叠），显示字符/符号内的不透明像素在标准矩形（高 2.6°、宽 0.8°）内的覆盖率均不大于50%。	通过	
	2	区域1无信息，不适用。	不适用	
		区域1无信息，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透明像素覆盖范围不大于66° <sup>2</sup> ；	通过	
		不透明像素覆盖范围占系统在区域2内显示范围的3.4%；	通过	
		在最恶劣情况下（例如考虑显示信息重叠），显示字符/符号内的不透明像素在标准矩形（高 2.6°、宽 0.8°）内的覆盖率均不大于50%	通过	
	3	不透明像素覆盖范围在系统占区域 1 内范围的0%；	通过	
		在最恶劣情况下（例如考虑显示信息重叠），显示字符/符号内的不透明像素在标准矩形（高2.6°、宽 0.8°）内的覆盖率均不大于50%。	通过	
		不透明像素覆盖范围不大于66° <sup>2</sup> ；	通过	
		不透明像素覆盖范围占系统在区域 2 内显示范围的7.56%；	通过	
		在最恶劣情况下（例如考虑显示信息重叠），显示字符/符号内的不透明像素在标准矩形（高 2.6°、宽 0.8°）内的覆盖率均不大于50%	通过	
	系统关闭时间	1	当驾驶员自主关闭系统显示功能后，系统显示信息关闭的时间为0.17s。	通过
		2	当驾驶员自主关闭系统显示功能后，系统显示信息关闭的时间为0.21s。	通过
		3	当驾驶员自主关闭系统显示功能后，系统显示信息关闭的时间为0.19s。	通过
信息尺寸	1	单一中文文本：14.01；单一关键文本信息：21.93；英文字母：7.56。	通过	
	2	单一中文文本：一；单一关键文本信息：38.94；英文字母：10.30。	通过	
	3	单一中文文本：16.83；单一关键文本信息：32.95；英文字母：12.5。	通过	
信息闪烁	1	复制信息的闪烁频率与源头信息保持一致 非复制信息有闪烁，闪烁频率为72次/min。	通过	
	2	复制信息的闪烁频率与源头信息保持一致 非复制信息有闪烁，闪烁频率为75次/min。	通过	
	3	复制信息的闪烁频率与源头信息保持一致。 非复制信息无闪烁，不适用。	不适用	

###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引用了 GBXXXX《轻型汽车前方视野辅助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中部分条款，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没有冲突或矛盾。

###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联合国技术法规 UN R125《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认

证的统一规定》（英文版）及其随后的修改单、增补件等。考虑与国际标准技术内容的一致性、以及我国标准体系的现状，本标准修订后的技术内容与上述标准基本一致。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各主要车辆制造企业、检测机构的意见，标准技术内容充分考虑了我国整车的设计、制造的技术水平，检测机构也具有相关试验的检测能力，标准实施的基础条件已具备。考虑到 FVA 相关技术要求为首次提出，车辆制造企业和 FVA 系统供应商需要设计和验证的时间准备，需要给予一定时间的过渡期。建议本标准的实施时间如下：

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4.8 和 4.9 的要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执行，其他要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4.8 和 4.9 的要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25 个月开始执行，其他要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执行。

##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本标准依据的法律法规及配套措施如下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事项审批流程及技术规范的通知”（工信部装〔2015〕492 号）的附件 2 “汽车产品同一型号判定技术条件（2015 修订版）”中将 GB 11562《汽车前方视野辅助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作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所要求的强制性标准，是汽车产品准入的必要条件。

2)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办法》（工产业〔2010〕第 109 号）附件 3 《一致性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规定，《公告》规定的强制性标准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时，判定为性能符合要求。即在汽车产品在一致性监督中，也应满足 GB 11562 的要求。

3)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2020〕8 号）的附件《CNCA-C11-01:2020 汽车》，将 M1 类汽车的驾驶员前方视野纳入了汽车及安全附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中，执行时依据的强制性标准为 GB 11562。

##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涉及整车乘员安全和车辆进出口贸易，需对外通报。本标准在征求意见期间同步提交 WTO/TBT 通报。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GB 11562-2014。

##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GB/T 15089 中规定的 M<sub>1</sub>类和 N<sub>1</sub>类车辆。

##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车身分技术委员会

2025年4月2日